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文件

旅院发〔2022〕126号

关于印发《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关于结业证书 换发毕业证书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关于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有关规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关于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有关规定

根据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已经结业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可返校参加未合格科目的补考，补考通过并符合学校当届毕业生要求者，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有关事宜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换发时限

结业后两年内经过补考达到毕业要求的结业学生，可以申请办理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事宜。两年内经补考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结业学生，不得再申请参加补考和换证。

结业学生如在结业后两年内，未提出换证申请或经补考的课程未通过者，取消其换证资格。

二、补考时间安排

（一）每年4月第一周组织结业后的第一次补考。

（二）每年10月第一周组织结业后的第二次补考。

每个结业的学生未合格的课程有两次补考机会，其中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有两次选课机会，学生须提前提出申请，并按以上规定的时间回校参加补考，未按时返校参加补考的，视为放弃。

三、补考操作流程

（一）结业学生应提前与原教学单位联系，填写《丽江文化

旅游学院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换证申请表》),以确定补考科目;提前到相关教学单位办理补考、办证缴费手续;费用交清后按规定时间参加补考。

(二)教学单位应提前与结业学生联系,告知补考相关信息,帮助学生办理申请补考事宜;及时汇总申请情况并将申请公共课补考的信息提交相关教学单位;做好各项协调及准备工作,于每年4月、10月第一周周五之前完成补考组织及试卷评阅等工作并将加盖教学单位公章的补考成绩单报到教务处;协助教务处成绩管理员及时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将系统生成的学生成绩档案表审核盖章后发给学生。

(三)教务处在每年4月、10月第二周(每次补考完成后)周二前完成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制作及换发等工作。

四、换发毕业证书须提交的材料及流程

(一) 提交材料

结业学生补考成绩合格后,须携带以下材料到教务处教务科办理换证手续。

- 1.结业证书原件;
- 2.身份证复印件;
- 3.相关教学单位加盖公章的最新成绩单;
- 4.教学单位教务干事签字的《换证申请表》。

(二) 换证流程

- 1.学生本人于每年4月、10月第一周周五前将上述材料交到

教务处教务科；

2.教务处审核《换证申请表》及毕业资格，及时受理学生换证手续；

3.教务处教务科将填写了办理结果并有负责人签名的《换证申请表》妥善留存、备查并复印 1 份返给教学单位教务干事留存备查。

五、其他

（一）换证关系到结业学生的切身利益，各教学单位应通过各种方式务必将本规定告知每届结业学生。

（二）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丽江文化旅游学院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申请表

附件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所属学院		年级及专业			
申请日期		是否换毕业证	是 () 否 ()		
申请补考 课程	课程管理 单位	课程名称	课程 性质	学分	修读 学期
二级学院 处理记录	教务干事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 处理结果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在学生补考结束，二级学院教务干事填写签字后，由学生本人交到教务处。

2. 教务处填写处理结果并签章后复印一份返相关二级学院留存备查。